#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4號

01

聲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請

受 人 歐陽學智 刑 04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36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09 主文

02

06

10

11

1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歐陽學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, 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歐陽學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 13 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,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 14 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15 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 16
- 二、按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;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8 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;又依 19 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,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者,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,聲請 21 該法院裁定之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 22 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3
 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之刑,均經分別確定在案,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判決之法院等情,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1份在卷可稽,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裁判確定 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 相關事項表示意見,受刑人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情,有 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,是 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應予

01 准許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,全 02 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侵害法益相同及各次犯罪時 03 間之差距等總體情狀,兼衡施用毒品者乃自戕己身健康,具 04 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,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 05 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 06 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因素,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7 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(須

13 附繕本),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吳宜臻

## 16 附表:

17

編	罪名 宣告刑	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號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5月,如 易科罰金,以新 臺幣1,000元折算 1日	8、19時許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905號	113年4月30日	同左	113年6月13日	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6月,如 易科罰金,以新 臺幣1,000元折算 1日。	時許	本院113年度 簡字第1736號	113年8月16日	同左	113年9月28日	